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2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季奎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D192Y95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东路331号（自主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：邓潮邦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季奎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5日办理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冒用他人地址信息，提交《公司（登记）备案申请书》、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材料于2019年11月6日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9〕第91201911051486号）。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地址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、房产证复印件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季奎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9 年 11 月 6 日广州季奎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，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；电话：020-38896350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；电话 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8 月 25 日